

(二)運動熱區

(業務聯絡人：陳思瑋 電話：02-87711848)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	經費預估
運動熱區	<p>由各縣市政府主導擇定現有<u>公立或非營利運動場域</u>設立縣市「運動熱區」，透過系列活動之舉辦，形塑縣市運動熱區意象，藉以提升縣市居民運動風氣，相關規劃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(申辦計畫如附件 16)：</p> <p>1. 實施策略：</p> <p>(1) 加值服務：提供熱區參與運動民眾加值服務，協助提升參與運動品質，並多元化參與運動機會，協助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。</p> <p>※舉例：某縣運動公園擁有廣大跑步、健走、籃球等運動人口，為提升民眾參與運動品質，爰規劃提供運動傷害防護、運動安全宣導、路跑知能講座、籃球電影欣賞、健走俱樂部等系列活動。</p> <p>(2) 特色發展：選定特色運動總類辦理多元、系列活動或課程，讓熱區形塑該特色項目「聖地」之意象，鼓勵更多同好參與。</p> <p>※舉例：某縣公立足球運動場已有一定足球運動人口，透過熱區的經費挹注，擴大其服務能量，針對不同足球運動能力者提供專屬諮詢及指導服務、足球知能講座、親子足球體驗，並組成運動俱樂部定期交流，吸引縣市居民參與該項運動。</p> <p>為擴大執行效益，以上活動執行內容並非包裝既有活動，均請提供加值服務</p> <p>2. 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：</p> <p>(1) 運動熱區地點擇定原則：各縣市政府擇定所屬運動熱區，其擇定原則除考量該場域是否具備合宜運動參與設施外，並須考量其交通便利性及現有場地運動參與人口數等，並以戶外、室內運動場地兼具之地點為擇定原則，以因應氣候調整活動辦理地點(建議不設立於學校為原則，每縣市至多設置「加值服務」及「特色發展」運動熱區各1 個，各熱區地點僅限1 處，不得分散各地辦理)。</p> <p>(2) 請以體育運動為主軸，並以增進縣市居民運動參與意願之精神規劃系列活動，並以強調全民參與為原則。</p> <p>(3) 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中，運動知能宣傳、配合體育署政策辦理全台串聯性活動為必辦項目，全案相關授課或指導人員並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相關證照者(如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等)為限。</p> <p>(4) 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，為能建立持續性推動機制，並使推動效益最大化，建請多元結合縣府資源辦理。</p> <p>(5) 辦理期程：自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11 月 30 日止(每熱區辦理期程至少達8 個月)。</p> <p>(6) 107 年原則補助「加值服務」及「特色發展」運動熱區數</p>	各縣市政府 (本執行項目 每縣市至多 申請「加值服 務」及「特色 發展」運動熱 區各 1 個)	每案至多 100 萬元/ 每縣市

共 16 案。

3. 建議規劃辦理內容(非全為必辦，請依縣市需求做整體規劃，惟規劃辦理之豐富度及效益性將列入經費核酌之參據)：
 - (1)運動知能宣傳(必辦項目)：透過運動熱區現有實體宣傳管道(如：公佈欄、跑馬燈等)協助宣傳體育署及縣市發送之運動知能文宣或資訊(不列入辦理時數計算)。
 - (2)配合體育署政策辦理全台串聯性活動(必辦項目)：依當年度政策需求，配合於指定日期或月份於熱區辦理指定串聯活動(內容另行通知)；本項業務將視需求不定期邀請本案執行單位進行共識或諮詢會議，屆時並請派員與會。
 - (3)諮詢服務：結合運動熱區現有場地，設立常態性(例每周六 18 時至 19 時；周一及五 7 時至 8 時)運動或運動傷害防護諮詢服務等。
 - (4)多元性、常態性運動指導或體驗課程：課程內容並依參與民眾年齡、運動參與程度等做分級，以廣納多元族群(如每周二晚間 8 時辦理路跑指導課程；每周六中午辦理室內體驗課程)。
 - (5)運動文化或運動藝文活動：須以體育運動為主軸，相關規劃辦理細節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。
 - (6)運動知能或運動經驗分享講座：如運動營養課程、運動心理學課程、超馬經驗分享等。
 - (7)運動相關周邊活動。
 - (8)其他(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)。
4. 本案每縣市至多申請辦理 1 運動熱區，每熱區核定補助上限原則如下：
 - (1)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300 小時：至多核定補助 100 萬元。
 - (2)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260 小時：至多核定補助 85 萬元。
 - (3)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220 小時：至多核定補助 70 萬元。
 - (4)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180 小時：至多核定補助 55 萬元。
 - (5)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未達 180 小時：原則不予核定經費。
5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本執行項目是否達成預期效益之關鍵，在於熱區活動資訊是否可透過適當的行銷作業傳播予民眾，爰請透過轄內廣宣管道廣為宣傳，藉以鼓勵所屬縣(市)民眾踴躍參與熱區活動。
 - (2)各縣市務請確保運動熱區活動資訊的正確性，如有修正，請注意資訊更新之即時性，並請將服務資訊廣泛公告於熱區環境中。
 - (3)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(如：建議未來系列活動內容及課程滿意度等)，並分析其結果，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，其結果並須列入成果報告中呈現。
 - (4)建議各縣市政府可整合相關活動於熱區舉辦，以明確將運動熱區意象深植民眾內心，並達行銷宣導之效果。
 - (5)本案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經費。
 - (6)為擴大服務質量，各項服務得酌收報名或課程費。